建设生态文明 打造美丽高邮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以创建国家生态市为目标，大力推进城乡生态环境保护；以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为引领，全面实施生态工程项目建设。继2002年创成国家生态示范区、2012年通过国家生态市验收后，开展了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工作，持之以恒地追求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可持续发展之路，良好的生态环境已经成为我市一张绿色名片，后发优势正在逐步显现。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综合实力明显增强的同时，我市的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资产更加丰厚，探索出了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路子。

坚持生态兴市，健全工作机制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从相关部门、乡镇抽调人员在市委市政府集中办公，正常运作。同时，各乡镇、园区也相应成立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配齐专职工作人员，所有行政村均明确了环保协管员，初步形成全市上下“政府主导、乡镇为主、部门推进、公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完善规划体系。2013年7月，编制完成《2012–2020年高邮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10月份通过了省环保厅的评审，为全省县级市中第一家，12月底，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规划》。为使《高邮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更具可操作性，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实施＜高邮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意见》，明确了着力构建生态文明产业、生态文明环境、生态文明行为、生态文明制度、生态文明文化等五大体系的主要任务，要求每年实施生态空间保护工程、生态经济发展工程、生态环境改善工程、生态设施建设工程等“十大工程”，强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强化政策引导。为健全生态建设投入增长机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投入、优先投入，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奖补办法》等一系列文件，采取“以奖代补、奖补结合”的方式，由市财政对乡镇、园区给予污水处理厂建设、河道疏浚、垃圾处理补助。同时，充分引入市场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外来资本进入环保市场，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拓宽环保投入渠道。2008年以来，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累计投入已达40亿元。

优化转型升级，发展生态经济

坚决关闭污染企业。深入开展化工、涉铅、电镀、光伏等行业整治，近年来共关闭近80家污染严重企业，同时全面推进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督促企业淘汰落后高耗能、高污染的工艺和设备，为生态经济腾出发展空间和环境容量。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先后劝退、否决30多个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环境规划布局的项目，从源头上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

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把清洁生产作为发展生态经济的重要环节，积极推进企业小循环、产业中循环和社会大循环，广泛开展清洁生产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大力推广节能降耗生产技术和工艺，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循环经济示范单位150个。以发展高效规模农业为抓手，积极推广生态型种养模式，加快农业标准化建设，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及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已占全市种植面积的90%以上。

加快发展特色园区。2012年，我市紧紧抓住电池工业资产重组、淘汰落后、转型升级的机遇，在市经济开发区内设立了全省第一家、扬州市唯一一家电池工业园，并对入园项目的投资规模、生产能力和生产工艺有着严格规定，集聚发展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投资5亿元以上、年产值6亿元以上的大体量、高科技电池生产项目。目前，已有一批大体量、高科技的电池企业入户，园区道路、管网、供气、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到位，日处理1.25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和电池工业园生产废水处理站已投入运行，园区周边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正在建设之中。

严守生态红线，保障环境安全

加强生态空间管控与保护，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划定了高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京杭大运河、三阳河清水廊道生态保护区、东湖湿地森林公园、绿洋湖自然保护区和7个饮用水源地等为生态红线保护区，总面积508平方公里，受保护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6.4%，占扬州市受保护面积近1/3，在扬州各县（市、区）中面积最大。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红线区保护制度，把落实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严守生态红线作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纳入各乡镇、园区和有关部门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并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生态红线观念；在制定城市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小城镇发展规划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时优先考虑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制定我市允许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主体功能区布局规划，明确生态红线区域重点范围，不越雷池半步。目前，全市生态红线保护区生物多样性、植被覆盖率、土地退化率、生态环境质量等综合指数保持稳定。

加强污染防治，提升环境质量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力度，先后投入4900万元治理了三处造纸黑液遗留存放塘；投入近10亿元实施南水北调国控断面稳定达标工程，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投入近10亿元建成海潮污水处理厂、湖西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1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以及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实现了城市和乡镇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置全覆盖。全面推行村庄保洁、道路管护、河道清理、绿化养护“四位一体”管护模式，实行人员统一招聘、工资统一发放、工具统一配备、绩效统一考核，共配备农村环境管护人员近2000名，农村生态建设的长效管护机制逐步完善。深入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专项整治，确保饮用水源地、应急水源地水质安全。以打造“清水活水、不淹不涝”城市为目标，通过采取截污、控污、活水，大力推进碧水工程，市河、东门大沟下段、元沟子河、老横泾河上段、钓鱼河、南海子河、马饮塘河整治工程全部完成，消除了城河黑臭现象，定期对农村河道疏浚，水清、岸美的河道已经成为我市的一道亮丽风景线。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体系，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速淘汰老旧车船，推进扬尘综合治理、燃煤锅炉整治、秸秆禁烧和还田综合利用，实施重点工业行业废气治理提标改造。计划用三年的时间，全部淘汰城乡500多台燃煤锅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集中供热；对黄标车、老旧车辆实行城区干道限行直至强制淘汰；认真做好夏秋两季秸秆禁烧禁抛工作。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后，全市水、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加强环境监管，保障环境安全

把保障环境安全作为环境保护的“底线”。大力推进数字环保建设，建成了1座水质自动监测站和1座空气自动监测站，12家重点企业在重点部位安装了视频监控措施，23家企业、17个污水处理厂、5个提升泵站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基本建成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系统，初步建立了环境监测、预警、监管、执法和应急等动态管理体系，有效地提高了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定期开展化工、重金属、光伏、小高炉企业整治，督促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提高企业污染防治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深入开展打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挂牌督办、联合执法，每年关闭一批高耗能、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今年以来，结合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对1108家企业进行了自查，发现670多家企业存在各种环境问题，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52件，立案查处的数量和处罚金额均超过去年全年总和，对1起案件当事人进行了行政拘留，为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发挥了震慑力和影响力。 耿玮 周燕

践行绿色生活 共建生态高邮

环保部门发起绿色骑行活动

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也是新环保法实施后的首个“环境日”。今年我国将环境日主题确定为“践行绿色生活”，该主题旨在增强全民环境意识、节约意识、生态意识，选择低碳、节俭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尚，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的社会和群众基础。

为传播和弘扬“践行绿色生活”的主题理念，市环保局与市阳光志愿者协会联合发起绿色骑行活动，邀请40名志愿者于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当天分别参观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有上百人报名。

据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环境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本要素，每一个人都与环境息息相关，保护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此次环保局开展绿色骑行活动活动，目的是让大家走近环保、感知环保，与环保“零距离”接触，通过环保专业人员现场讲解，以及互动交流，答疑解惑，增强公众环保意识，普及污染防治知识，引导公众正确理解、积极支持和理性参与环境保护。 苏进 周燕

解读新《环保法》八大亮点

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也是新《环保法》实施后的首个“环境日”。近日，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对新《环保法》进行解读和诠释，倡导全社会共同行动起来，努力改善全市环境质量，为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而奋斗。

亮点一：以法律形式确立“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此次新环保法修订首次以法律条文的形式确立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改变了发展优先，兼顾环保的思维定势，给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发展模式从法理上画上了句号，为生态文明建设确定了法律基础。

亮点二：首次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新修订《环境保护法》首次将生态保护红线写入法律。新法规定：国家在重点生态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新法同时也加大了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法条中涉及到地方人民政府需落实生态保护的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亮点三：建立环境污染公共预警机制

近年来，以雾霾为首的恶劣天气对城市的危害越来越大，新法强化了对大气污染、特别是雾霾的治理。

新法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环境污染公共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

亮点四：按日计罚无上限

多年来，国家环境立法不少，但由于违法成本低，对违规企业的经济处罚并未取得应有的震慑效果，导致法律法规并未起到真正的约束作用。环境违法成本低，也是新法着力解决的一个问题。新修订《环境保护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更改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意味着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不设上限，可有效惩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对于仍不纠正超标或超总量排污行为的，将面临限产、停产，情节严重的提请政府停业、关闭。

亮点五：可追究刑事责任

新环保法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那些重犯、屡犯和有主观故意的违法者，要加倍甚至惩罚性处罚，并要追究企业法人和排污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两高”司法解释对入罪即刑拘门槛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如有毒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等，排放污染物的量也有明确的标准，如危险废物超过3吨，危险重金属超标3倍等，达到这些标准，就构成犯罪，可以被刑事拘留。

亮点六：补办环评将成为历史

新修订《环境保护法》规定：凡是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经法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都不得开工建设。否则，将被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责令其恢复原状。新环保法去除了以往限期补办环评手续的规定，只要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即使已建成也不能补办环评手续，将成为非法项目。这也意味着“先上车后补票”的时代将退出历史舞台。

亮点七：明确规定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新的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新法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相关社会组织，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同时规定，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利益。

亮点八：设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专章

新修订《环境保护法》设立专章规定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加强公众对政府和排污单位的监督。

一是明确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二是明确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主动公开环境信息，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是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苏进